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ZC25042

二、项目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第二次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123 号地矿大厦

1408 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1.592977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玖佰
贰拾玖元柒角柒分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第二次

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董勇

执业证书信息：ZRGC20230051

五、评标专家名单：

翟晓辉、张建文、谢宇红、齐捷、曾海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70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预算: 103.118714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日期及地点: 2025 年 4 月 9 日, 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诚信大道 367 号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结果如下:

投标单位	技术分	商务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中/小/微企业
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46.60	15.00	30.00	91.60	1	中型
甘肃九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8.80	13.00	29.59	81.39	2	中型
甘肃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40	12.00	29.61	80.01	3	中型
甘肃天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6.20	14.00	29.66	79.86	4	中型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无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 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景泰县一条山镇寿鹿街 180 号

联系方式: 1738942946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寿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凤凰大厦 1212 室

联系方式：189933863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海龙

电 话：17389429461

4.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景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景泰县长城路 163 号

联系方式：0943-5524358

十、附件

1. 中标清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标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标段：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第1页 共1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5194.562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967.03183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9日

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